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冠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-60、61-6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2時50分許行竊後，警方於同日23時2分接獲報案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告訴人袁孝徽包包遭人翻找，從中拿取物品後離去，而被告乃於同年月20日0時45分許至派出所坦承為前開監視器畫面上所示之人，並歸還手機1支，此情觀諸被告警詢筆錄自明（見偵卷第7-8頁），可見被告係主動向警方供出為拿取告訴人手機之人，是以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最終坦承且行竊甫久即至派出所返還手機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

01 肄業、案發時從事臨時工、日收入約新臺幣1600至1800元、
02 未婚、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暨本件犯
03 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業已歸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
06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。

08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
15 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3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童毅宏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7 論罪科刑法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44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22時50分許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天喜門市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見袁孝徽將包包放置於超商座位區桌上，遂拉開袁孝徽之包包拉鍊加以翻找，再以徒手方式竊取袁孝徽放置於包包內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 6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袁孝徽察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袁孝徽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案發之時間、地點拿走本案手機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袁孝徽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113年6月19日22時56分許發覺放置於座位區之包包遭移動、拉鍊被打開，放在包包內之本案手機遭竊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測繪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之時間、地點，打開告訴人之包包後數次翻找內容

01	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張	物，及警員自被告扣得本案手機等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03 竊得之本案手機，既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04 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
05 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檢 察 官 馮興儒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13 書 記 官 廖承志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